



廉政月刊 111 年 6 月

政風法令宣導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問：公務員對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該如何處理？

答：

(一) 本點規範目的：

- 1、提供明確標準：讓公務員對於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人際互動，遇有受贈之財物，知所因應及進退。
- 2、引導廉潔自持：公務員為全體國民服務，使用及分配公共資源乃基於公共信任，因此本點規範係提醒公務員應清廉、儉樸，重視外界觀感，以贏得尊重。

(二) 不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為重點：

依據本規範第 4 點規定，公務員原則不得接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餽贈財物，例外得予接受者，仍需以「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為前提，公務員受贈財物之際，自當審慎評估是否會引發外界不當聯想。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問答輯

問：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1 項規定「請託關說事件，應由被請託關說者於三日內向所屬機關政風機構登錄」，該「三日內」應如何計算？

答：行政程序法第48條規定：「…二、期間以日、星期、月或年計算者，其始日不計算在內。但法律規定即日起算者，不在此限。…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為便利本要點規範對象登錄作業，除參採行政程序法始日不計之規定外，休假日亦不計算在內，以三個工作天為計算原則。



廉政小故事

※ 重視建議、稽查改正缺失制度的漢文帝、景帝 ※

漢文帝曾書說過：「或許是我的施政有所失當，在行為上有了過失，才造成近年來的天道不順地利不豐與人事失和。……為了解決這些問題，丞相、列侯、官吏有二千石俸祿的，以及博士等，均應一起從長計議，設法研擬能夠造福百姓的措施，切不可隱諱不言…。」同樣的，漢景帝也曾書說過：「年來收成不豐，其缺失在哪裡？或許是官吏的詐偽和貪賄，並對民眾予取予求所致吧！今令各郡郡守等，均應加強整飭官箴，凡是不稱職或不能考核屬下行為者，丞相應據實上奏定其罪愆，並頒告天下為之戒…。」史稱「文景之治」，果其來有自。而現代政府的重要功能之一，就是積極地稽核發掘相關無效率、不便民的行政缺失，或是易滋弊端等業務，同時立即地加以防弊導正。世界先進的大企業，有關「提議制度」都得到廣泛的運用如美國通用公司就創設一個「開動大家的腦筋」的活動，每月按時舉行；松下公司採取了「提案制度」；本田公司則舉行「建議積分獎勵」制度；以及韓國的現代、東善金星、三星、大宇、鮮京五大財團均有一套合乎自己的建議制度。其中美國柯達公司的「柯達建議制度」，每年發給提出建議而獲採納的員工的獎金，高達150萬美元以上。

筆者認為，稽查、解決問題的原動力，絕對來自於高層長官；只要機關首長及主管，均能體認這樣的工作價值，並一以貫之的要

求所屬執行，相信，對「廉能」、「效率」和「便民」作為而言，當更能發揮事半功倍之效。

資料來源：財政部稅務署廉政歷史小故事

消費者保護宣導

※線上美食外送平台消費爭議申訴案件暴增， 政府要求業者改善※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以下簡稱行政院消保處)表示，經統計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FoodPanda)消費爭議案件，本(109)年1月至4月暴增高達564件，行政院消保處爰會同相關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交通部公路總局督促其改善外，並提醒消費者應注意自身權益。

有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期間，民眾使用線上美食外送平台 App 叫餐之機會增多，遂進行相關消費行為之瞭解，經搜集「消費申訴及調解案件管理系統」資料結果發現，香港商比錫茲台灣分公司(以下簡稱 Uber Eats)及 FoodPanda 自本年1月至4月期間，消費爭議案件分別為 Uber Eats 80 件、FoodPanda 564 件。

另外據行政院消保處發現 FoodPanda 未出席各地方政府協商及調解會議之比例偏高，FoodPanda 則表示因農曆過年期間發生送餐員罷工及訂餐數量增加等原因，致未出席各地方政府協商及調解會議。行政院消保處及相關主管機關要求兩家業者應符合「以通訊交易方式訂定之食品或餐飲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告之「網路美食外送平台業者自主衛生管理指引」之規定外，亦應積極出席各地方政府協商及調解會議，妥適處理消費爭議案件，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行政院消保處並呼籲消費者，於下訂餐點前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之「無故不到場協商之被申訴企業經營者列表」是否有業者名單。
- 二、發生消費糾紛時，立即留存雙方聯繫資料，以保全證據。

最後，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消費者，如發生消費糾紛時，可撥打 1950 消費者服務諮詢專線，向各地方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申訴或至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進行線上申訴，以保障自身權益。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協會



公務機密宣導

※教誨師將收容人身分簿影印存放家中並隨意棄置案※

一、案件概述：

○○監獄外清收容人於 107 年度 2 月份執行外掃與資源回收任務時，於員工宿舍垃圾放置區發現一包塑膠袋中有疊廢棄紙張，打開後發現係收容人身分簿影本，內諸多收容人之名字、身分證號碼、住址、聯絡方式、家庭成員、刑事判決等私密個資。該收容人驚覺個人資料是否也遭如此隨意洩漏，故填意見箱向機關反映。該監政風室調查後發現，該疊資料係教誨師 A 習慣將收容人身分簿借閱後影印，並將影印資料私自帶回宿舍加班趕工的結果；調查後亦發現，A 對於出監或改配他教區之非轄管收容人個資，亦未及時澈底銷毀，均累積至一定數量後方打包在塑膠袋中扔棄。

二、案件分析：

本案例中教誨師 A 抗辯因工作盡責才將身分簿列印帶回家中加班，惟工作盡責亦應遵守保密規範。A 因保密觀念薄弱，對公務上持有應保密資料未妥慎處理且私自攜出機關，甚於工作結束（如收容人改配他教區、出監等）後未及時將保密資料徹底銷毀並隨意丟棄，造成公務機密洩漏之風險。

另 A 雖非故意外洩，惟 A 應能注意保密規範而不注意，且刑法第 132 條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有處罰過失之明文，故本案調查後仍依刑法 132 條第 2 項移送地檢署偵辦。

三、興革建議：

(一) 強化法紀觀念，提昇保密意識：

為提升同仁法紀觀念及保密意識，應持續利用職前訓練、常年教育及監務會議等時機，宣導個人資料保密重要性、洩密違規案例及洩密所涉後果與因素，督促同仁養成資料保密警覺性，杜絕違規查詢，及不當使用洩密情形發生。

(二) 落實保密規範，執行保密措施：

公務機密非經科室主管核准，不得複製及攜出辦公處所，並應要求員工切勿將機敏公文正本、影本或電子檔攜回家中辦理；另落實公文收發、檔案管理及傳遞保密過程；對於保密通訊設備實施檢核，要求機敏文件內容避免電子傳輸，以杜絕公務機密外洩情事

(三) 待任務結束，確實銷毀或移交：

各單位應將保密觀念從「防止洩密」轉化至「管控持有」，意即不應持有之公務機密應趁早放棄持有，俾利從源頭預防公務機密外洩之風險；故對於因業務需要所持有之機密資料，應於任務結束後予以澈底刪除或完善移交，不得由個人私下持有及隨意棄置。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安全維護宣導

※職員戒送返家探視遭收容人攻擊案※

一、案件概述：

民國 104 年 8 月，南部○○看守所收容人 A 因父親病危申請返家探視，然看守所戒護人力吃緊，故指派主任管理員 B 隻身一人戒送 A 返回北部家中。返家時才發現，A 之父親已不幸於奔喪期間去世。A 因無法見到父親最後一面悲慟不已導致情緒不穩，突然憤而出拳毆打 B，責怪 B 未能及時戒送返家令父親含恨而終。B 因驚嚇猝不及防致左臉頰挫傷，幸家屬極力阻攔而未釀更大傷害。本案依妨害公務罪移送地檢署，B 對其受輕傷部分則考量 A 喪父情

緒不佳故不予追究。

二、案件分析：

（一）戒護人員欠缺警覺性：

戒護人員未能提高警覺掌握收容人動態，並於發現收容人情緒不穩的狀況未能即時因應或預防。

（二）現場戒護警力薄弱：

本案中看守所雖因戒護人力吃緊，故指派一名職員戒送收容人返家，然返家奔喪或返家探視均屬高風險戒護勤務，易有劫囚、脫逃或無法控制之場面發生，現場如僅一名警力戒護實屬單薄，遇有突發情況尚難獨自處理，對同仁人身安全有極大風險。

三、興革建議：

（一）得協請轄區警力會同戒護：

依監獄行刑法第 25 條規定，監獄為加強安全戒備及受刑人之戒護，得請求警察協助辦理；另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規定，行政機關為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應於其權限範圍內互相協助。是以監所如須異地值勤，得函請轄區警察會同戒護，以降低戒護事故發生率並保障值勤人員人身安全。

（二）高風險戒護業務切莫一人出勤：

返家奔喪、返家探視、戒護外醫等業務少了嚴密的門禁與警力戒護，值勤同仁自應更加注意自身安全並防止其遭劫囚或逃脫。是以法令雖未規定上開值勤情況須配置雙人以上的人員共同執行，然立於戒護管理角度，盡可能指派雙人值勤為佳。

（三）加強教育訓練，提升管理素質：

透過勤前教育、常年教育等時機，協助戒護人員充實專業知識，建立正確管教觀念及精進管教方法，以化解收容人對戒護人員的對立心理，促進囚情穩定，減少戒護事故發生。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反詐騙宣導

※郵寄包裹涉嫌違規操作退回？

核對退貨地址？危險簡訊※

陸續有民眾收到「您所郵寄的包裹涉嫌違規操作已退回，請核對退貨地址」的詐騙簡訊，並附上一個縮網址連結。這其實跟過去「預計送貨日期、請確認地址」和「包裹已派發，請您及時查收」是一樣的簡訊詐騙方式，而且文案會一直變種，不論手機是 iOS 或 Android 系統都會受害，要你輸入密碼資訊或是下載安裝不明的 .apk 檔案，這都是很危險的！不久你的手機就會被綁架，甚至會自動自己發簡訊讓電信費爆增，千萬不要去點這樣的詐騙連結！

包裹涉嫌違規操作詐騙：

- 「您所郵寄的包裹涉嫌違規操作已退回，請核對退貨地址

https://is*gd/klpDZp」。

因為疫情關係，讓許多人減少出門並上網買東西，所以相關詐騙簡訊也變很多！像這樣的不明網址會藉由山寨的官方網站或是讓你下載手機病毒 apk 程式，千萬不要點、不要下載，更不要安裝！

詐騙破解處理方式：

●Android 手機處理方式：

1. 可以進入手機中的「設定」功能，並選取「安全性」，接著點選「裝置管理員應用程式」，取消勾選 Chrome 應用程式。
2. 接著移除惡意程式，一樣在「設定」功能中選取「應用程式」，使用者可以清楚看到手機中所有的應用程式清單，其中有兩個長得一模一樣的 Chrome 應用程式，真正 Chrome 應用程式檔案較大（約 10MB），另一個較小的就是手機病毒（約 500KB），使用者只須點擊假冒的應用程式並解除安裝，即可將手機病毒移除。

●iPhone 手機處理方式：

1. 關閉手機小額付費功能：您可電話聯繫電信公司客服人員，告知有點擊不明簡訊連結，要求關閉「小額付費」功能；若您未收過簡訊，也建議申請關閉，避免遭盜用或誤用。
2. 聯繫信用卡公司：若您有輸入信用卡卡號，並遭盜刷，請立即連絡信用卡公司，告知有點擊不明簡訊連結，要求查詢近期刷卡紀錄，

如發現非本人刷卡紀錄，提供刷卡或消費平臺頁面，儘速向信用卡公司反映，並建議辦理停卡，以防被盜刷。

3. 請交易平臺取消交易：可立即查詢 iTunes 等網路交易平臺是否有異常交易紀錄，如有應立即向交易平台客服反映，尋求相關協助。
4. 手機回復原廠設定：因點擊該假網址，恐有遭植入惡意程式的可能性，為確保個人資料完備，應將手機內重要資料備份後，進行系統重置或回復原廠設定，以清除惡意程式。

若是已經受害了，根據過去經驗，真的要趕快向地方警政單位報案，並在繳費時可以拿三聯單去跟電信商解釋，這樣才會有依據。另外如果發現 Apple ID 及密碼被騙走，請務必馬上修改密碼並開啟雙重認證。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165 反詐騙網站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

本法於 107 年 6 月 1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3581 號修正公布全文 23 條

問：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是否受本法之規範？

答：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或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負責該法人之營運及管理業務，對於組織之業務有實質影響力，有納入本法規範之必要。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係指依財團法人法第 2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所定之財團法人。

問：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為何需要納入新法公職人員之範圍？

答：公法人是為執行特定公共事務，在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以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律所設立，其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依法由政府遴聘，有納入本法規範之必要。例如依行政法人法、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或其他法令規定設立，為執行公共事務或有行使公權力之權能，具權利義務主體

者。

問：公職人員本人或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負責人之非營利事業，是否成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答：實務上公職人員、其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或二親等內親屬擔任社團法人、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進而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交易者，所在多有，現行僅營利事業受本法規範，本次修正於第3條第1項第4款將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均納入關係人之範疇，以求周延。

問：除第2條第1項共11款之公職人員為本法之適用對象外，是否尚有其他應適用本法之對象？

答：考量直屬總統府之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或其他五院所屬機關職務性質特殊而有適用本法必要之人員，參照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13款「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主管府、院核定有申報財產必要之人員」之立法例，應得經行政院會同總統府及五院核定適用本法之對象。

●為使民眾及同仁了解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法務部設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新法問答集**」供參考及使用，民眾及同仁可至本監機關網頁-「電子公佈欄」下載運用。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廉政微電影--「擁抱陽光 輪轉幸福」

法務部廉政署推出微電影「**擁抱陽光 輪轉幸福**」影片，係以最平凡的父子親情互動來傳達誠信價值。

宣導短片網址如下：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pNJs33OaSyg&t=87s>

- 民眾及同仁亦可至本監機關網頁-「電子公佈欄」及臉書粉絲團搜尋、觀看唷～～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政風室關心您
檢舉電子信箱：tynp@mail.moj.gov.tw
檢舉專線：(03) 360-2261
FAX：(03) 360-2261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管道
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檢舉網站：<https://www.aac.moj.gov.tw>
檢舉信箱：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
檢舉專線：0800-286-586
FAX：(02) 2381-1234